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4〕2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滦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3月1日印发的《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滦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滦政办〔2023〕4号）同时废止。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灾害分级	6
1.5 适用范围	7
2. 主要任务	7
2.1 组织灭火行动	7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转移重要物资	7
2.5 维护社会稳定	7
3. 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7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7
3.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8
3.3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任务	17
3.4 扑火前线指挥部职责	18
4. 处置力量	24

4.1 力量编成	26
4.2 力量调动	26
5. 预防和预警机制	26
5.1 监测与预报	27
5.2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27
5.3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	28
6.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29
6.1 分级响应	29
6.2 响应措施	29
6.3 响应级别	32
6.4 火灾评估和火案查处	35
6.5 新闻报道	35
6.6 应急响应结束	36
7. 保障措施	36
7.1 通信保障	36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36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7
8. 灾后处置	37
8.1 灾情核实	37
8.2 调查总结	38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8
9. 附则	38
9.1 灾害分级标准	38
9.2 预案演练	39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0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40
9.5 预案实施	40

滦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在承德视察期间，再三叮嘱要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调防火责任重于泰山，一定要处理好防火和旅游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切实把半个多世纪接续奋斗的重要成果抚育好、管理好、保障好。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坚决扛起“两区”建设重大政治责任，筑牢首都政治和生态“护城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河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承德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为确保滦平县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本部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旅游景区的作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国有林场、旅游景区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1.4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滦平县境内发生以及周边区县蔓延到滦平县境内，需要由滦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参与指挥协调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组织、协调保护民生、重要军事目标、重大危险源、国有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工作，严防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

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政府县长

副 指 挥 长：政府常务副县长、政府分管林业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公安局局长、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场长、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旅游景区、电力公司、通讯公司、铁路和各类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主体，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明确防火、灭火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县防火办，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政府办、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交通和运输局、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管理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人武部、妇联、国网冀北电力滦平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滦平分公司、中国联通滦平分公司、中国电信滦平分公司、中国铁塔滦平分公司、武警滦平县中队、承德车务段滦平站。

3.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编制工作并推进落实；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市县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配合省、市大督查组开展联合检查；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承担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有关工作；负责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负责协助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林区、草原区受灾群众转移、生活救助、灾民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

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和林火视频监控,做好热点核查反馈;根据全县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组织编制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全县护林(草)员队伍建设与管理;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

(三)政府办: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防灭火中的综合协调工作。

(四)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处理媒体、网络关于火灾情况的报道。

(五)县委网信办:负责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管控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六)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

和盗窃、哄抢火灾扑救物资以及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接收火情推送并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动和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公安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巴克什营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财政局：负责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资金的筹集工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按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要求，为扑火提供后勤保障；落实国家在财政上给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优惠政策；财政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付营子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八）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在高火险期及重要时段，发布政府防火命令、封山公告、火险等级预报和预警信息，播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字幕和公益广告；

（九）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及时提供火灾发生地天气预报

信息，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及时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供火灾发生地点的气象数据；向县森防指有关领导和森防指办公室提供防火季节天气形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及火险趋势分析报告。

（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林区内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消防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特种设备引发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祭祀、烟花等物品的经营和销售；高火险期，负责此类物品的清缴和销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西沟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系统内开展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治理；监管和打击野外烧秸秆和烧垃圾行为；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对火灾损失进行评估。生态环境分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五道营子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开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课程，组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做好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教体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安纯沟门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三）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伤员的紧急医疗救援和灾后疾病防控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卫健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张百湾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四）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平坊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五）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负责森林草原区及其周边区域农牧业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农业农村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邓厂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六）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民政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大屯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七）交通和运输局：负责对进入林区营运车辆和乘客的

防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协助在公路两侧控制区内设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标志；负责协调做好应急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负责道路路界范围内可燃物清理；交通运输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虎什哈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八）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指导全县旅游景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对游客的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工作；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督导检查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办景区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和宣传标志纳入旅游景区建设内容，开展防灭火宣传，督促各景区落实省、市和县政府规定，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检查旅游景区工作的重点；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滦平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九）法院：依法从重从快对构成灾害及犯罪的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进行审判和执行；法院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红旗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检察院：依法对构成犯罪的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批准逮捕，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院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火斗山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在政策和项目上对转化和利用林农废弃物等防灭火工作中的新技术、新产业进行引导和扶持；负责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发改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马营子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二）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规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司法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付家店乡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单位及人员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用火监管，防止因施工行为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住建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两间房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四）水务局：指导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直升机取水点选取事宜；协助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水源地的保障工作；在进行小流域治理时，安排好林路、防灭火阻隔带以及其它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水务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长山峪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

(二十五)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人员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行政审批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中兴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六)统计局：协助林草、应急、民政等部门做好灾后受损的各项数据统计工作。

(二十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行业培训内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小营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八)审计局：负责各单位防灭火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审计局为包保单位，检查和督导金沟屯镇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十九)承德市滦平国有林场总场：负责各林场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将防、扑火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检查和督导所属各林场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金山岭生态文化旅游经济区管理中心：落实景区及本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检查和督导白草洼省级自然保护区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城区所辖公园、林地、绿地等场所防灭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所辖地段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负责本系统职工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和督导南山公园、山戎公园落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防灭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二）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工作；负责火场周边居民区和重要设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水源补给保障。

（三十三）团县委：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志愿者活动；开展对团员、青年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和培训。

（三十四）人武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地方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火组织、扑火训练演习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责协调驻滦部队和武警部队在必要时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协调驻滦部队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时，需要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及时通报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并采取防灭火措施，做好灭火装备工作；协调驻滦部队做好驻地营区周围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工作。

（三十五）县妇联：组织全县妇女学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加强对妇女的防灭火安全教育。

（三十六）国网冀北电力滦平供电分公司：负责本系统职工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森林草原内电力线路的安全

隐患排查，定期检修维护线路，消除火灾隐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

（三十七）中国移动滦平分公司：负责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十八）中国联通滦平分公司：负责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日常工作和报警专用电话通信保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三十九）中国电信滦平分公司：负责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预警信息；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四十）中国铁塔滦平分公司：负责提供实时监控，识别火情，精准定位和告警，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四十一）武警滦平县中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分队建设与管理与扑火技能和扑火安全知识的教育与训练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十二）承德车务段滦平站：负责本系统职工和列车乘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铁路两侧控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侦破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3.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任务

滦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本预案启动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应

对措施，协助扑救前线指挥部尽快扑灭火灾。

3.3.1 综合调度。掌握火场信息、通报火灾情况，协调落实扑火力量、通信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3.3.2 后勤保障。协调落实扑火、生活、医疗等物资供应。

3.3.3 技术咨询。召集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火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3.4 指导督导。派出赴火场工作组，协助和指导火灾事发地扑救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火场情况及反馈、火场的通信保障、增援队伍的联络、赴火场所需设备使用维护、与县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工作。

3.3.5 做好县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扑火前线指挥部职责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原则上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及启动市级预案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根据扑救变化和救援力量增减，相应提高或降低指挥等级。前指是火灾扑救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当火场范围较大时，应根据实际设立前指，由前指明确分前指的人员组成和工作任务。

火灾扑救中，充分发挥专职指挥员的作用。参加扑火救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解放军、武警等部队首长应当参加扑救前线指挥部，在前指统一指挥下，完成

所承担的扑火任务。

3.4.1 指挥人员职责

（一）总指挥：前指总指挥由政府县长担任。负责火场的指挥协调和扑救工作，确定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下达命令，统筹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是火场前指最高决策者。

（二）副总指挥：前指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副总指挥。其中，必须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专业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

（三）调度长：由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负责扑火兵力调动、扑火物资调配、上报文件审核及指挥中心的其他工作。

（四）新闻发言人：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主要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经前指审核确认，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五）前指工作组：本着精干、专业、高效原则，设若干工作组，负责灭火行动的筹划、组织、控制和保障工作。在确保要素齐全、运行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

1. 综合协调组的组成和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长由副指挥长担任，抽调防火办、应急、发改、公安、通信、交通、铁路、林草、气象等部门人员组成。

综合协调组职责：

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跟踪汇总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扑救指挥组的组成及职责（抢险救援组）

扑救指挥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长由副指挥长担任，抽调防火办、林草、应急、公安等部门有扑火指挥经验的人员组成扑救指挥组。

扑救指挥组职责：

- （1）负责制定现场扑火作战方案，并组织实施；
- （2）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并随时向前指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
- （3）及时提出扑火救灾人力、物资需求计划；
- （4）根据前指决定和现场实际，调整扑火作战方案，组织充足力量扑救、控制火势和余火清理；
- （5）全部余火扑灭后，组织火场看守兵力部署，监督火场看守移交，组织扑火人员安全撤离。

3. 医疗救护组的组成及职责：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组长由卫健局局长担任，抽

调县医院、县中医院及火灾发生地卫生院人员组成。

医疗救护组职责：

(1) 根据前指命令，迅速调集医疗救护车辆和医疗卫生人员；

(2) 及时组织抢救和转移伤病员；

(3) 搞好食品检疫和灾区疾病防疫工作；

(4) 接收和管理救灾药品。

4. 火灾监测组的组成及职责

火灾监测组由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长由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抽调应急、气象部门人员组成。

火灾监测组职责：

负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的组成及职责

通信保障组由发改局（工信局）牵头，组长发改局局长担任，抽调应急、林草、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人员组成。

通信保障组职责：

(1) 做好前指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通过固定和移动电话、短波、超短波无线电台、卫星电话等，建立火场应急通信指挥网；

(2) 负责前指与各扑火行动队伍之间，前指与各级森防指之间的通信联络保障；

(3) 架设临时通信设备，开通移动通信；

(4) 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的组成及职责

交通保障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组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抽调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人员组成。

交通保障组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 and 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7. 军队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军队工作组由人武部牵头，组长由人武部部长担任，抽调应急、林草等部门组成。

军队工作组职责：

负责协调组织军队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8. 专家组

以精通组织指挥的专家为主，由应急、林草、气象、公安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专家组职责：

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的组成和职责

灾情评估组由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长有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抽调应急、公安、农业等部门人员组成。

灾情评估组职责：

（1）负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2）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的组成和职责

群众生活组由民政局牵头，组长由民政局局长担任，抽调应急、发改、农业农村、财政、住建、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

群众生活组职责：

（1）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

（3）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的组成和职责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局牵头，组长由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抽调本部门人员组成。

社会治安组职责：

（1）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

作；

（2）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的组成和职责

宣传报道保障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抽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应急、林草等部门人员组成。

宣传报道保障组职责：

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

3.4.2 前指一般按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一）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按职责分工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早期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同时，要逐级报告火情动态及处置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二）态势研判。充分利用卫星监测、飞机观察、瞭望观察、地面勘察等手段，全面了解火场情况，适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研判发展态势，依据气象、植被、地形以及重点目标分布等情况确定扑救方案。适时通过视频连线与后方或上级指挥机构开展会商，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及时下定决心。

（三）力量调用。在当地力量早期处置的同时，根据火场发展蔓延态势，及时组织属地各类扑救力量有序增援，形成“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的力量格局。需跨县（市）区调动扑救力量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四）任务部署。根据火情会商结果，前指应及时召开作战会议进行部署。紧急情况下，火情会商和任务部署可以接续或合并进行。部署任务时，重点是明确各力量任务分工、扑救方式、时限要求、指挥关系、协同要求、安全事项和保障措施，特别是任务结合部责任要落实到位。

（五）组织扑救。前指要随时掌握火情整体变化和扑救行动进程，实时调整部署，督促协同配合，指导一线力量把握最佳时段、选择最佳地段、运用最佳手段科学实施扑救，坚决防止粗放指挥、各行其是、推诿扯皮。加强火场管理，严格遵循“十个严禁”“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等扑救原则，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六）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由乡镇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七）应急救援。当火场周边城镇、村屯和重要目标受到火灾威胁，或者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时，前指要在事前研判、预有足够应对准备的基础上，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处置，严密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目标救援、医疗救护等工作。

（八）综合保障。主要是组织抓好通信、气象、交通、后勤、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常态建立应急物流和实物储备体系，确保平时

预有储备，遇有任务及时到位、持续供应。

（九）信息发布。前指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对外发布灭火进展情况，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发布稿件须经新闻发言人审核并报总指挥审签。

（十）验收交接。整个火场各方向都报告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前指组织火场验收。通常由主要指挥员带领扑救指挥组的专业人员实施。经检查验收，确认实现“三无”后，再向上级报告、对外发布，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临近力量作为增员力量。

跨乡镇调动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增员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并向前指报到。

5. 预防和预警机制

5.1 监测与预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气象局，根据气象因子变化、预测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以及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依据有关工作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2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按照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蓝色、难以燃烧）、较大（Ⅲ级、黄色、较易燃烧）、重大（Ⅱ级、橙色、容易燃烧）和特别重大（Ⅰ级、红色、极易燃烧）四级。

5.2.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按照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进行，坚持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基层各单位护林员、巡查队员、瞭望塔观察员上岗到位，加强火源管理；落实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乡镇、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随时待命，发现火情就近处置；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在营房驻地备勤，接到扑火命令后，迅速出发。

5.2.2 橙色和红色预警响应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密切注意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情况，值班人员将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警警报通知到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各乡镇、包保成员单位及包村工作组下驻到村组、进村入户做好防火宣传及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制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现象；市、县政府发布封山防火命令；重点地段和重要区域派驻人员，死看死守；做好各类扑火物资的使用和调拨准备；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队伍集

中备勤、靠前驻防，接到扑救命令后，迅速出发。

5.3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

5.3.1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实行归口分级报告制度

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旅游景区要第一时间将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情况、已经到达现场参与扑救的力量等情况报县森林防火办公室。

（1）发生下列重要火情之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旅游景区要每十分钟内续报一次火场现状和组织扑救情况。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环京区域发生的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一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威胁林区居民地、驻滦部队或地方重要设施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县（市）、景区交界处的森林草原火灾和其它需要县森防指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2）当接到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后，县森林防火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有关领导应迅速赶到县森防指或火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制订扑救方案，对火势较大的，县森防指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3）根据综合火场情况报告，需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救援或指挥处置的火灾，经县森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相关的处置方案。

5.3.2 森林草原火灾实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情况，并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同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发生情况及处置信息。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核查的卫星监测热点，应迅速核实。

5.3.3 重点时期和重点时段实行森林草原防火调度日报制度

进入高火险期后（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需每日填写《森林草原火灾调度日报表》，于当日下午16点前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的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放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专业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收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人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的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由乡镇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

则上，参与扑救的县级消防救援力量、跨乡镇增援的地方专业消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医疗、抚恤、褒扬。

6.3 响应级别

6.3.1 四级响应（IV级）：

失火辖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旅游景区，要启动本级扑火预案，成立“前指”，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立即组织专业消防队员赶赴火场扑救。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或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同时上报县森防指。

6.3.2 三级响应（III级）：

启动条件

（1）四级响应实施后半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火场地形条件复杂，气象条件不利的森林草原火灾；

（3）在高火险天气，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调动周边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4）请求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与“前指”沟通，及时了解火灾信息。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赶赴现场，了解火场发展态势、人员兵量分布、物资储备等情况并进行协调调度。

(3) 适时梯级调动邻近乡镇、林场和县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支援扑火工作。

(4) 适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6.3.3 二级响应（Ⅱ级）：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1小时火势仍未控制；

(2) 气象条件恶劣，火险等级高，扑救特别困难的过夜火；

(3) 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受到威胁；

(4) 发生在重点林区、大面积人工林区及森林公园等森林草原植被燃烧程度极高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了解火灾发生地火灾最新信息，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措施。

(2) 根据需要副指挥长（主管副县长）带工作组赶赴火场，组成协调调度组。指导、协调、监督“前指”的各项工作，确定

扑火“前指”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3) 再次调动乡镇、林场和县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支援扑火工作。

(4) 会同气象部门做好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准备。

(6) 适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6.3.4 一级响应（Ⅰ级）：

启动条件

(1) 火场持续 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造成造成 2 人以下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对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北京，随时可能烧入北京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6) 发生跨县行政区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由政府县长（指挥长）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火场，组成综合组。指挥和调度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负责指导、监督“前指”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统一发布

灾情，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扑救指挥、通信保障、后勤保障、医疗救护等工作组；根据情况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保障应急通信。

(4) 再次调动全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扑救，协调驻滦部队扑救。

(5) 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6) 适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7) 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

在特殊时期及突发情况下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按相应程序，可越级启动预案响应。

6.4 火灾评估和火案查处

6.4.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4.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5 新闻报道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森林草原火灾

监测预警情况，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6.6 应急响应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相应级别的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建议，报同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后，发布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以无线通信和卫星通信为基础，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信专用网络，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报告等信息的传输。

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与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保持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县森防指和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2）**应急队伍保障。**本着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或半专业队伍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分“主力、增援和预备”三个梯队做好应急准备，由县森防指就近调动，统一指挥。专业队伍的出动顺序按照“半小时扑救圈”及林区所属而定，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分批次下达出动命令。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本县扑火力量不足时，县森防

指向承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承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县区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运输秩序；住建部门及时做好城市道路的清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物资运输公路通行的保障工作。

7.2.3 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力量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县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乡级政府、林场、旅游景区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普及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及火灾扑救有关知识，提高群众防火自救能力。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

8. 灾后处置

8.1 灾情核实

县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森林草原火灾评估结果，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8.2 调查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面的调查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3.2 责任追究

有关责任人员由于玩忽职守，严重影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9. 附则

9.1 灾害分级标准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

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9.2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县防火办负责解释及预案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各乡镇(办事处)、林场、旅游景区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办法,

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滦平县“半小时扑救圈”组成暨跨乡镇调动原则

为保证一旦发生初期火，就近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够在半小时以内集结到达火场展开扑救，构建以乡镇和林场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为基本力量，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为补充力量，以乡镇干部和村民义务扑火队为辅助力量的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队伍体系。

县级《预案》扑火力量调动实行“梯队”制，将全县可投入扑火的兵力分成三个梯队，一旦启动县级《预案》，由县森防指统一指挥，就近调动，分批次下达出动命令。

扑火力量的调动使用遵循以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为主，预备队、村民义务扑火队为辅的原则。火场直接扑打火线人员以专业消防队为主；火场余火清理以义务扑火队为主。未经培训的非专业扑火人员不得直接扑打火头，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火灾扑灭后，交当地乡镇政府组织人员清理和看守火场。各乡镇火灾扑救兵力使用方案如下：

1. 滦平镇

主力梯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

增援梯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2. 大屯镇

主力梯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3. 张百湾镇

主力梯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

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4. 金沟屯镇

主力梯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5. 红旗镇

主力梯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6. 小营镇

主力梯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

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7. 西沟乡

主力梯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8. 平坊乡

主力梯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9. 安纯沟门乡

主力梯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

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0. 虎什哈镇

主力梯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

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1. 五道营乡

主力梯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2. 邓厂乡

主力梯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3. 付家店乡

主力梯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4. 马营子乡

主力梯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

队。

预备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5. 巴克什营镇

主力梯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

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6. 两间房镇

主力梯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7. 长山峪镇

主力梯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8. 付营子镇

主力梯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

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19. 火斗山镇

主力梯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20. 中兴路街道

主力梯队：滦平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滦平县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大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拉海岭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平坊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安纯沟门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增援梯队：金沟屯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张百湾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金沟屯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老虎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两间房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靳家沟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长山峪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火斗山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

预备梯队：红旗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小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西沟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营子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虎什哈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邓厂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五道营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马营子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于营子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付家店乡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镇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巴克什营林场森林草原消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林场、景区）的（义务）半专业消防队伍及驻滦各部队。

